

荫镇政字〔2023〕13号

荫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荫城镇取缔非法储煤场大排查大
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有关单位：

《荫城镇取缔非法储煤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荫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荫城镇取缔非法储煤场大排查大整治 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及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和各类典型事故教训，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杜绝非法储煤场违法生产经营，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取缔非法储煤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以严要求硬举措实作风守牢安全发展生产底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储煤场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彻底排查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荫城镇取缔非法储煤场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周凤飞、镇长宋鹏飞担任双组长，常务副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王雪亮

担任，副组长由镇政府副镇长孟鲁瑜、三级主任科员张安文及包片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村主干、各站所负责人、包村干部组成。

荫城镇取缔非法储煤场领导小组设在镇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孟鲁瑜担任，负责取缔非法储煤场集中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成员由镇应急员牛晓亮、苏磊、王芷瑜、李洋组成。

三、工作目标

对目前发现的 12 家非法储煤场要坚决取缔，12 家非法储煤场要在限期内全部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场地、清储煤、清设备）。涉及村要在 5 月 10 日前召开支村“两委”专题会议，专门制定取缔非法储煤场的工作方案，废除与村集体或私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收回租用或占有的集体土地，彻底铲除非法储煤的源头；并持续做好全面排查，做到动态清零。镇政府将紧盯整改进度，每日进行督查。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后，荫城镇政府、镇自然资源所、综合执法队先后到 12 家非法储煤场开展实地检查，并下达《关于限期整改违法占地的通知》，要求限期内做到“两断三清”。

1. 长治县犇盛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赵向红，该煤场位于北头村王庄矿口，租用区国资委原化肥厂国有土地 10 亩（镇政府已告知区国资委）堆煤，地类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 5 月 12 日前做到“两断三清”。

责任人：张安文 申彦德 申建平 李浩杰 魏文明 冯永苗

2. 长治县鸿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孙燕飞，该公司位于西陕村西南，成立于 2015 年，租用西陕村集体土地 10 亩(其中原关闭矿井手续 5.8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公司已取得煤矸石砖厂审批手续。

整改要求：要在 5 月 16 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并确保在正式生产煤矸石砖之前不再非法储煤。

责任人：刘林峰 宋志青 宋宇洲 王杰

3. 李坊村郭孝兵煤厂，负责人：郭孝兵，该煤场位于李坊村西，2022 年租用李坊村集体土地 8 亩，地类为采矿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 5 月 16 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全部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郭敏 刘娜 郭孝兵

4. 李坊村王晓飞煤厂，负责人：王晓飞，该煤厂位于李坊村西、长治县晋瑞洗煤厂（已于 2022 年 1 月取缔）背后，2023 年 4 月租用李坊村集体土地 8 亩，地类为水工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 5 月 16 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全部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郭敏 刘娜 郭孝兵

5. 荆圪道村赵永刚储煤厂，负责人：赵永刚，该煤场位于荆圪道村南，2020 年租用荆圪道村集体土地 2.4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 5 月 16 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全部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马俊 李冠伟 车志芳

6. 长治县鑫森洗煤厂，法定代表人：琚军方，2016年租用荆圪道村集体土地4亩，地类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5月16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全部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马俊 李冠伟 车志芳

7. 大峪村松树湾原关闭煤矿，负责人牛庆兵，2019年12月租赁晋能控股大峪煤业建设用地8亩，进行储煤经营。

整改要求：要在5月12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王雪亮 苗雁鹏 郭教科 琚帅

8. 壶关县西柏林村开花山煤厂，负责人：李庆兵（荫城镇人），该煤场位于壶关县西柏林村西（旧关闭矿井全部属壶关地界），2020年租用村集体土地6亩，其中，占用壶关县西柏林村5亩，大峪村集体土地1亩，地类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5月16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王雪亮 方辉 苗雁鹏 郭教科 琚帅

9. 中村村宋计芳煤厂，负责人：宋记芳，该煤场位于中村村西（旧关闭矿井），2023年租用中村村集体土地4亩，地类为采矿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5月12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郭 敏 靳燕芳 李俊峰

10. 长治县海顺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海清，位于南王庆村东南侧，2022年5月通过招拍挂形式已取得国有土地手续，面积15.71亩，地类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5月16日前将储煤和设备全部清理。

责任人：孟鲁瑜 宋 光 李建卫 侯扎根

11. 长治县九通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范毅，该公司位于荫城村西，成立于2013年，租用荫城村集体土地25亩，2021年取缔时为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2022年在“三调”时被调整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5月16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全部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张安文 申彦德 申建平 李浩杰 魏文明 冯永苗

12. 荫城村贾志明储煤场，负责人：贾志明，位于荫城村西南，成立于1999年，租用荫城村集体土地17亩，2022年在“三调”时被调整为建设用地。

整改要求：要在5月16日前做到“两断三清”，对场地平整到位，并达到土地复垦的前提标准。

责任人：张安文 申彦德 申建平 李浩杰 魏文明 冯永苗

四、形成长效

搞好宣传动员。各村、各站所、各有关单位要进行广泛

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职工积极参与、支持取缔非法储煤场集中行动，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明确责任，强化问责。**镇包片领导**是专项行动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抓总，包村干部、村官听从包片领导指挥；**各村主干**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支部书记要牵头组织领导村内集中行动，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对村主干及时进行组织处理，并依法依规追责。**各职能站所**要切实肩负起监督责任，对督导检查应发现而未发现、应处罚而未处罚非法储煤场生产经营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

加强督导检查。镇安委办、派出所、综合执法队、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电管站等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坚持“四不两直”，不定期进行督查，尤其对问题线索偏少、问题隐患整改率偏低、落实本方案整治措施不力的村和单位开展重点督查。

全镇上下要以此次取缔非法储煤场专项行动为契机，延伸至过去存在的非法洗（储）煤场，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同时各包片领导要主动发现所包村辖域内的问题，形成强大合力，坚决取缔非法储煤场的非法经营。